

# 和行人抢过斑马线，司机将要吃罚单

今日起，机动车驾驶员一旦被交警或“电子警察”、网友抓了“现行”，将被处以20至200元罚款



□记者 武逸民 通讯员 姜东

人行横道线俗称斑马线，是为引导行人安全过马路而设置的特殊通道，对驾驶员来说是“停车让行线”。但是，现在斑马线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原因在于不少司机不明白或者不遵守这一交通规则。

昨日，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王从孝向记者透露，以后车辆通过斑马线时不让行人，“电子警察”就会“咔嚓”拍下，驾驶员会吃罚单。



绘图 玉明 吴芳

## 数据显示： 斑马线上事故多发

上周五，在南昌路南苑路口，一女子过斑马线时被一辆右转轿车刮倒，幸亏该女子只是受了点皮肉伤。路旁目睹了车祸过程的市民说，当时该女子通过斑马线时，其前方显示的是绿灯，只是那辆借道右转的轿车速度太快，受害人被刮倒后，轿车又前行了五六米才刹住车。

## 采取措施： 过斑马线时车不让人要受罚

王从孝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虽然对驾驶员在驾车过斑马线时要避让行人有明文规定，但很多驾驶员做得并不好。王从孝说，以前因路面警力有限，

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斑马线时，来来往往的汽车呼啸而过，行人在车流中闪躲腾挪、战战兢兢……此惊险场景，我市每天都有上演。

记者在市110指挥中心监控平台上对丽春路丽新路口设置的斑马线观察了2分钟，发现先后有4辆机动车跟行人

抢道。

市110指挥中心相关数据显示，上周(7日零时至13日9时)我市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899起，其中因机动车通过斑马线时不让行人和机动车右转借道行驶在斑马线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占全部事故的二成还多。

## 具体解释： 车过斑马线避让行人有明确界定

对于交警部门出台的这一规定，不少驾驶员心存疑虑。驾驶员刘红国说，现在市区不少路段在大修，道路通行能力本就不高，如果过斑马线的行人不断，司机是不是要一直等下去？机动车过斑马线时避让行人有没有明确的界定？

对此王从孝解释说，机动车经过斑马线时避让行人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没有

对驾驶员过斑马线时抢道行驶的行为处罚的不多，但这种状况今起会有改观。

据介绍，交警部门将采取三种方式查处机动车驾驶员通过斑马线时不避让行人的行为：

一是路面执勤警察现场执法。今起路面执勤警察如发现机动车过斑马线时不让人，现场对驾驶员处以20至200元罚款。

二是利用“电子警察”抓拍。目前，我

市已安装各类摄像头55773个，基本实现了城区道路全覆盖，如果驾驶员在驾车过斑马线时不停车让行人，“电子警察”就会“咔嚓”拍下，驾驶员将会受到处罚。

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网友和拍客如发现过斑马线时不避让行人的车辆，可对其进行拍照，然后传给交警部门。一经查实，交警部门会对驾驶员进行处罚。

前方斑马线上有行人站着不动，驾驶员最好挥手示意其先通过。

王从孝称，交警部门要求车辆过斑马线时避让行人并不是要求车辆不论何时何情况一律停车，如上下班车辆通行高峰时段，交警部门会考虑道路人流量因素，在坚持驾驶员驾车过斑马线避让行人的大原则下，对过斑马线时不避让行人的驾驶员酌情处理。

## 延伸阅读 乱用远光灯将被罚20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夜间会车应当在距对面车辆150米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但是，现实中不少机动车驾驶员夜里开车时，经常会遇

到被对向机动车开着的远光灯或者改装的氙气灯发出的雪白灯光照得看不清路况的情形。这种滥用远光灯的行为极易酿成交通事故。

对此，王从孝表示，交警部门本周将在全市组织开展机动车夜间不按规定

使用灯光的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对违法使用远光灯的驾驶员依法给予200元罚款。另外，对一些私自将远光灯改成亮度更强的氙气灯的车主，除要求其把改装的车灯拆除外，还要对其给予200元罚款的处理。

## 的哥拒载 将受重罚

乘客若遇到拒载，可拨打110或发邮件、发传真反映情况

□郭晓红

本报讯 近期，有市民反映部分出租车以“交车”、“加气”、“等人”等理由拒绝载客，影响城市形象。市出租车管理处将出重拳治理出租车拒载等违规行为。

一是聘请社会监督员，监督出租车客运市场。聘请社会各界义务监督员50名，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处理。

二是加大市场稽查力度。在火车站、飞机场、大型商业区等出租车集散地，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拒载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一旦发现出租车拒载事实成立，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上限罚款，并对当事司机进行3至5天的培训教育，待考试合格后再准予上岗；情节严重的，直接吊销驾驶员客运服务资格证。

三是将违规司机列入“黑名单”。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而制定的《洛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从本月7日起，对出租车驾驶员实行包括遵守法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等方面内容的考核计分制，基准分为20分。出租车驾驶员在运营中如违规违章，将扣除相应的分值（如发生拒载一次扣10分），一年内扣满20分且不按规定参加培训的，或者一年内有两次扣满20分的，即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时限内不得再从事出租车客运服务。

市出租车管理处要求出租车驾驶员在交车、加气或有事不能营运时，务必把“空车”灯按下或关闭。出租车处于待租状态（即空车灯亮着）时，驾驶员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均属于拒载。

市出租车管理处提醒乘客：一旦遇到出租车拒载情况，请将出租车车号、拒载时间、地点及司机特征反映至市110指挥中心，或发邮件至市出租车管理处邮箱ly-czcgjc@126.com，或发传真（电话63551098），市出租车管理处将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诉求人。